

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3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升亮先生召集和主持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会议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,000万元的授信额度。授信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，在授信期限内，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。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，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，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决定。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：短期流动资金贷款、长期借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保函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5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与会监事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该议案表决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

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,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6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3月11日